

证券代码：836077

证券简称：吉林碳谷

公告编号：2023-061

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 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议案，同意公司在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相关款项并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3 年 3 月 1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538 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 17.48 元/股，发行股数 4,6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 80,408.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79,201.18 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中准验字[2023]2021 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

要求，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主要操作流程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改进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节约财务费用，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公司章程》等法规制度，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决定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应付设备及材料采购款、工程款等，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1、根据募投项目进度，由采购、资产管理等相关部门在签订合同之前征求财务部门的意见，确认可以采取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进行支付的款项，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后签订相关交易支付合同，并与对方商定采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进行款项支付；

2、在具体支付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时，由采购、资产管理等相关部门填制付款申请单并注明付款方式为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财务部门再根据审批后的付款申请单办理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的支付；

3、财务部门将建立专项台账，逐笔统计使用票据支付募投项目的款项，定期编制《票据支付募投项目资金汇总明细表》抄送保荐代表人，并将当期以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款项，按照募集资金支付的有关审批程序，将以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使用的款项，从募集资金账户中等额转入公司一般账户，并通知公司相关部门和保荐人。

4、保荐人和保荐代表人有权采取现场检查、问询等方式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的情况进行监督，公司与募集资金专项存储银行应当配合保荐人的调查与查询。

三、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及“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改进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节约财务费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审批程序及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及意见

2023年8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及意见

2023年8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需要，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的规定。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议案。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保荐机构对于公司本次“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一）《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已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9日